02- 6-21; 8:27 ;

檔號：SEC-01-02-30
保存年限：五年

電子公文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
發文字號：台（九一）法字第九一〇八九四五七號
附件：（0910700289．PD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關於現行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之規定，如認為有不合時宜、窒礙難行之處或有其他具體增修之意見，請於九十一年七月十日前，免備文，以傳真方式（傳真機號碼：02-23976930）依附表格式惠示　卓見，俾憑彙整以供法務部修法之參考，請　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依據法務部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法律決字第0九一00七00二八九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各部屬國民小學、各公立大專院校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

副本：法規會

秘書室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　真：02—23976930

裝……線……2+……

91.年 6.月 20日暨收文總字第 910416 號

擬：一、登載利害關係各單位意見，請各單位於期限內逕復。
　　二、傳真法務部後歸檔參考。

決行

第一頁，共一頁

附表

建議增刪、修正條文或其他意見	修正理由

提供機關（校、公會）：